

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

东民宗发〔2017〕8号

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（清真）东城区项目申报工作的 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民委工作部署，为做好 2018 年度北京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清真）东城区项目申报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底，东城区民族宗教办将参照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北京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清真）东城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民宗发〔2017〕1 号）中确定的基本原则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及项目申报和评审指南等具体要求（信息公开地址：<http://mzqb.bjdch.gov.cn/n1595006/n2154535/c5260548/content.html>），继续开展 2018 年度北京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清真）项目征集审核工作。请各单位结

合自身实际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，我办将按照有关要求随时评审、随时上报，并在市级评审通过后分批下拨专项资金(清真)。

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

(联系人：玉信，联系电话：67122716)

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